



交通服務Title VI 投訴程序

若任何人認為基於其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遭到艾爾蒙地市交通服務處的歧視，均可提交Title VI投訴表格，投訴人只需填妥「艾爾蒙地市交通服務處Title VI投訴表格」並遞交至市政府辦事處 (City Clerk's Office) 即可。投訴人必須在指控事件發生之日起180天內提交投訴，艾爾蒙地市政府在收到投訴之後會立即展開調查。艾爾蒙地市政府僅會受理完整的投訴。在調查正式的 Title VI 投訴時，會遵循下列程序：

- 在收到投訴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，艾爾蒙地市政府會對投訴進行審議，以確定該事件是否屬於本局的管轄範圍內。而後，投訴人會收到一封確認函，通知當事人本局是否受理他的投訴。
- 本局會在收到正式投訴之日起的 30 日內完成調查。
- 若在處理案件時需要更多資訊，艾爾蒙地市政府會聯絡投訴人。投訴人需自收到通知函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天內將所需的資訊呈交至艾爾蒙地市政府辦事處。若投訴人未有在 10 個工作天內與調查人員聯絡或呈交所需的額外資訊，則艾爾蒙地市政府有權就此結案。
- 如本局需要多於規定的 30 天期限來完成調查，投訴人會收到解釋延期原因的書面通知。
- 若投訴人不再對案件進行追究，本局也可採取行政手段結案。在調查完成後，艾爾蒙地市政府將向投訴人發出下列其中一封通知函：1) 結案通知函，或 2) 調查結論通知函 (LOF)。結案通知函將對指控進行總結並闡明指控之事件並不違反 Title VI 的規定，因此案件將被結案。LOF 通知函將對指控和調查期間進行的查訪進行總結，並指出是否會對有關工作人員給予任何紀律處分和/或對其加強訓練（若法律允許披露其身分）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- 若投訴人對裁決不滿，可自艾爾蒙地市政府發出結案通知函或 LOF 通知函之日起的 30 日內，向艾爾蒙地市執政官或指定人員提出上訴。投訴人有權對否定裁決提請復議、呈交其他證據和論據，且有權請求職能分立裁決（即要求未參與初審之人士就上訴作出裁決）。投訴人有權得到上訴裁決的書面通知及瞭解裁決的理由。
- 投訴人還可直接向聯邦運輸管理局 (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) 提交投訴，聯絡方式如下：Title VI 計劃協調員 (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)，FTA 民權辦公室 (Office of Civil Rights)，East Building，5th Floor – TCR，1200 New Jersey Ave.，S.E.，Washington, D.C. 20590